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何淑雲女士, MH

陳惠儀女士

楊穎新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秘書

高璟璐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缺席

蕭志雄議員

開會辭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歡迎新任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出席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經陳惠儀委員動議，何淑雲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經修訂))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惠英女士向委員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已順利完成，灣仔區代表隊今屆共獲七面獎牌。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已於六月五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在「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中，當中灣仔區再度當選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討論事項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

6. 康文署代表張惠英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向委員會提交二〇一二年四月至六月康體活動計劃，供委員討論及給予初步建議。在收集意見後，康文署將加以整理活動計劃，並於稍後向第四屆區議會正式提交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7. 委員會表示，由於第三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屆滿，二〇一二年四至六月亦已屬全新一個財政年度，故有關二〇一二年詳細活動計劃及撥款詳情，康文署應向第四屆區議會正式提交申請。區議會在審批撥予康文署的整體撥款時，需就新一個財政年度撥予區議會的撥款總額，公共圖書館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及康樂體育活動四方面一併作出考慮，故委員會只會就二〇一二年計劃的活動類別給予初步意見。

8. 委員會認為康文署在計劃新一年的活動時，可參考委員會在活動集思會中所收集的意見。委員會支持康文署考慮區內人口分佈而編排的長者體育訓練班數目。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增添排舞訓練班，有關壁球方面則可按區內場地的使用率，適當調節活動節數。

第 6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1. 「渣打藝趣嘉年華 201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1 號)

9. 主席報告，活動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提交，活動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在銅鑼灣舉辦「藝趣銅鑼灣 2011」，活動不需要使用灣仔區議會撥款。由於活動舉辦日期為區議會選舉期間，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各區區議會在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始均暫停運作，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均需停止。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只支持是次活動，不會合辦此活動，亦會提醒申辯團體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標誌及名稱均不可刊登於活動宣傳品上。

2. 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慶暨 大中華 港澳情 全國兒童心連心 201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1 號)

11. 主席報告，協辦活動申請由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提交，不需使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撥款。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此協辦活動申請。

資料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1 號)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1 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沈瑞芳女士補充說，原定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與灣仔社區聯會合辦的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由於活動舉行日期為區議會選舉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均需停止，因此灣仔社區聯會提出取消合辦此活動。康文署會自行籌辦此活動，而舉行地點將由禮頓山社區會堂移師灣仔公園足球場。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1 號)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1 號(經修訂))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2011年於公眾地方攜帶寵物的民意調查

17.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本年進行了有關公眾地方攜帶寵物的民意調查，協會提供該調查報告予各委員備悉。

灣仔區內步行徑設施

18. 有委員表示，社區體育委員會將健步行定為本年度全民運動日的主題，區內現時共有兩條步行徑，分別在灣仔公園及寶雲徑，委員向康文署查詢稍後會否有推廣活動向區內居民介紹兩條步行徑及宣傳健步行運動。康文署代表張惠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正為灣仔區內兩條步行徑加設指示牌，並將於全民運動日當日舉行健步行開展儀式及於同日開始在康文署場館內播放宣傳短片，另康文署亦會於稍後時間舉辦有關健步行的活動，以推廣及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健步行運動。

19. 主席宣布，是次會議是本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及鼓勵，使所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及完成。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正式通過。